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浚濠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0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陸浚濠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陸浚濠（原名陸信鐸）係實質掌控駿源塑膠有限公司【下稱駿源公司，最後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楊繕駿（原名楊聰明）、陳沛淳（原名陳玉瑞）、李錦福則分別自民國103年4月3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104年4月8日止之期間、自104年4月9日起至104年8月4日止之期間、自104年8月5日起迄今之期間，先後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楊繕駿、陳沛淳、李錦福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均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財務與業務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且處理駿源公司之會計事務，為經辦會計人員，並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各稅期（以2月為1期，所屬年月份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104年7至8月、104年9至10月、105年1至2月）內，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不實交易內容之駿源公司統一發票作為駿源公司之銷項憑證，及取得

01 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所開立之不實交易內容統一發票（所屬
02 年月份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104年7至8月、104年9
03 至10月）作為駿源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
04 於駿源公司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持以向稅捐稽徵
05 機關申報營業稅（未生駿源公司逃漏營業稅之結果），且將
06 附表二之統一發票交由附表二所示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
07 用，而分別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所屬年月份104年3至4
08 月（104年5月15日申報）、104年5至6月（104年7月15日申
09 報）、104年7至8月（104年9月15日申報）、104年9至10月
10 （104年11月15日申報）、105年1至2月（105年3月15日申
11 報）之營業稅以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附表
12 二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幫助逃漏各期營業稅額如附表二
13 所示），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營業稅稽徵之正確
14 性。

15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6 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陸浚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20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21 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23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4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5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8 69至70頁），並有如附件所示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自
29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03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
04 公布，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05 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下罰金」，
07 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
08 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09 結果，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刪除拘役刑，且罰金
10 數額增高並由選科改為併科，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12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13 2.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定義

14 商業會計法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同法第4條所
15 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10
16 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登記
17 法第10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均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
18 在內。嗣公司法第8條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列第3項，亦僅
19 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實質董事與登記董事同負公司
20 責任之規定。迄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00月0日生效施
21 行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
22 字，而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經比較新舊法
23 結果，修正後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擴大商業會計法之商
24 業負責人定義範圍，對於被告較為不利，應適用較有利於被
25 告之行為時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有限公司負責人，
26 並不包含未具備前述行為時法律所規定身分以外之所謂「實
27 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

29 3.刑法第215條

30 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00日生效施
31 行。惟此次修正僅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

01 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
02 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法律之實質並無變
03 動，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異，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
04 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5 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6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 07 1.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08 二種，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
09 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參照），統一發
10 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自屬商
11 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一
12 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
13 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
14 入帳簿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15 憑證罪，且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
16 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
17 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18 （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 20 2.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稅捐稽徵法之特
21 別規定，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
22 犯之存在亦能成立該罪。換言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係對於
23 逃漏稅捐之教唆或幫助行為特設之獨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
24 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自不
25 適用刑法第30條所定幫助犯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
- 26 3.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
27 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
28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
29 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30 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
31 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

01 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銷售
02 額與稅額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最高法院102年度
03 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
04 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行使，
05 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06 4.被告行為時為駿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此經被告供承在卷
07 （交查卷第61頁、本院卷第69頁），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
08 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雖非屬商業負責人，
09 惟其於偵訊時自承：駿源公司收款、付款均由我負責，發票
10 由我開等語明確（交查卷第61頁），堪認被告具有商業會計
11 法第71條所稱「經辦會計人員」之身分，且為從事業務之
12 人。是故被告為駿源公司之經辦會計人員，開立如附表二所
13 示不實交易內容之駿源公司統一發票與他人，供他人充當進
14 項憑證並申報抵扣營業稅，自係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幫助
15 他人逃漏稅捐。又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為駿源公司申報營
16 業稅，將附表一、二之不實統一發票內容登載於各期營業人
17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此附隨業務文書上，持以向稅捐稽徵機
18 關行使，自屬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為。

19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20 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
21 稅捐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22 罪。被告所為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23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四)被告於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104年7至8月、104年9
25 至10月、105年1至2月之同一申報營業稅期間內，各基於單
26 一犯意，多次填製不實統一發票與他人以幫助逃漏稅捐、多
27 次將不實統一發票金額登載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
28 申報扣抵稅額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9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30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3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01 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五)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3 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度評
04 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具有
05 同一性而言。法律分別規定之數個不同犯罪，倘其實行犯罪
06 之行為，彼此間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難以分割，應得依
07 想像競合犯論擬。被告就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104
08 年7至8月、104年9至10月、105年1至2月各稅期所為，均係
09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10 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皆具行為局部之同一性，
11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分別從一重之填
12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3 (六)罪數認定：

14 1.按每兩個月申報一次之不同期別營業稅申報，而於不同期別
15 分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應採一罪一罰方遵立法意
16 旨，且如前所述，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17 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
18 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
19 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20 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
21 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
22 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
23 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
24 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尚
25 難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12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本案應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作為認定罪數之
28 計算基準，而予以分論併罰。則被告就104年3至4月、104年
29 5至6月、104年7至8月、104年9至10月、105年1至2月（共5
30 期）所為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駿源公司與附表
02 一、二所示營業人並無實際交易，竟分別取得或虛偽開立不
03 實之統一發票與他人，所為損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正
04 確性，並影響交易秩序，進而危害國家財政收入及賦稅制度
05 之公平性，甚為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6 情節、次數、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已有同類
07 型犯罪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8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再衡酌被告所犯數罪犯罪手段類似，同質性較高，所犯
11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堪認較低，並考量時間之密接程
12 度、罪數所反應之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而
13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

15 四、末查卷內無事證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自無從認其
16 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李俊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法條：

0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4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7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8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9 果。
1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1 結果。

12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3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8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附表一：取得並申報為駿源公司進項憑證之無交易事實統一發票
23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1	104年3、4月份	明鈦實業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393,007元	19,650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334,494元	16,725元
			本期小計	2張	727,501元	36,375元
2	104年5、6月份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458,796元	22,94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53,722元	17,686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64,000元	18,2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49,756元	12,488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67,407元	23,37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07,146元	20,357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71,650元	18,583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29,997元	11,5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05,000元	20,25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0,000元	5,5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40,000元	17,0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31,175元	21,559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34,035元	21,702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49,220元	22,461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08,000元	20,4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08,000元	20,4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08,000元	20,4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92,964元	19,648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90,000元	19,5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27,756元	11,388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85,000元	19,25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257,600元	12,88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58,500元	22,925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25,750元	21,288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25,750元	21,288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393,000元	19,65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71,600元	23,58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317,110元	15,856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46,500元	22,325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24,000元	21,2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24,000元	21,2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48,000元	22,4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48,000元	22,4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387,000元	19,35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318,500元	15,925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254,925元	12,746元
			本期小計	40張	15,371,859元	768,595元
3	104年7、8月份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104年8月	QU00000000	475,440元	23,772元
			本期小計	1張	475,440元	23,772元
4	104年9、10月份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104年9月	RN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續上頁)

01

			104年9月	RN00000000	396,000元	19,800元
			104年9月	RN00000000	352,000元	17,600元
			104年9月	RN00000000	298,672元	14,934元
			本期小計	4張	1,486,672元	74,334元
		台灣瓶胚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	RN00000000	738,000元	36,900元
			本期小計	5張	2,224,672元	111,234元
			以上合計	48張	18,799,472元	939,976元

02

附表二：填製並申報為駿源公司銷項憑證之無交易事實統一發票

03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1	104年3、4月份	寶石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	723,520元	36,176元
			本期小計	1張	723,520元	36,176元
2	104年5、6月份	寶石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406,588元	20,329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31,500元	16,575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34,100元	11,705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78,460元	13,923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72,950元	13,648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54,400元	12,72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191,760元	9,588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31,200元	21,56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27,402元	16,37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14,000元	20,7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97,248元	4,862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85,000元	14,25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8,000元	5,9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33,345元	11,667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21,700元	11,085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522,000元	26,1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285,147元	14,257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260,640元	13,032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53,630元	22,682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726,200元	36,31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80,000元	24,0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515,100元	25,755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923,244元	46,162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392,940元	19,647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360,000元	18,000元
			小計	26張	9,316,554元	465,827元
		益介興資源 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424,000元	21,2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371,000元	18,55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24,000元	21,2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227,900元	11,395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65,000元	23,25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65,000元	23,25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05,000元	20,25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0,000元	5,5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42,000元	22,100元
			104年5月	QA00000000	442,000元	22,1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11,000元	20,55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324,048元	16,202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42,000元	22,1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442,000元	22,100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900,500元	45,025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751,920元	37,596元
			104年6月	QA00000000	973,500元	48,675元
			小計	17張	8,020,868元	401,043元
			本期小計	43張	17,337,422元	866,870元
3	104年7、8月份	寶石塑膠顏 料有限公司	104年8月	QU00000000	338,000元	16,900元
			104年8月	QU00000000	140,270元	7,014元
			本期小計	2張	478,270元	23,914元
4	104年9、10月份	寶石塑膠顏 料有限公司	104年9月	RN00000000	172,170元	8,609元
			104年9月	RN00000000	445,000元	22,250元
			104年9月	RN00000000	293,205元	14,660元
			104年9月	RN00000000	234,624元	11,731元
			104年9月	RN00000000	400,500元	20,025元
			104年9月	RN00000000	445,000元	22,250元
			104年9月	RN00000000	213,066元	10,653元
			本期小計	7張	2,203,565元	110,178元
5	105年1、2月份	寶石塑膠顏 料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192,500元	9,625元
			105年1月	AU00000000	336,000元	16,80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221,520元	11,076元
			本期小計	3張	750,020元	37,501元
			以上合計	56張	21,492,797元	1,074,639元

【供述證據】

一、證人即駿源公司登記負責人陳沛淳（原名陳玉瑞，被告配偶）

1.112年3月21日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之證述（國稅局卷第115至119頁）

2.112年9月27日於偵查中之證述（交查卷第57至61頁）

二、證人即健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楊憶后

1.108年7月30日14時許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之證述之證述（國稅局卷第157至158頁）

2.108年7月30日14時25分許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之證述之證述（國稅局卷第179至180頁）

三、證人即台灣瓶胚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員張文欣

1.110年3月4日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之證述之證述（國稅局卷第493至494頁）

四、證人即益介興資源有限公司負責人留文益

1.110年4月7日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之證述（國稅局卷第527至529頁）

2.112年10月2日於偵查中之證述（交查卷第91至92頁）

3.113年1月25日於偵查中之證述（交查卷第165至173頁）

五、證人即明鈦實業有限公司、明鈦塑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李洪金鳳

1.112年10月2日於偵查中之證述（交查卷第89頁）

六、證人即明鈦實業有限公司、明鈦塑膠有限公司實質負責人李國賓

1.112年10月2日於偵查中之證述（交查卷第89至90頁）

七、證人即台瓶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瓊珠

1.112年10月2日於偵查中之證述（交查卷第90至91頁）

【非供述證據】

一、中區國稅東山銷售字第1120553375號卷（下稱國稅局卷）

- 1.駿源塑膠有限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檢附文件明細表（國稅局卷第3至14頁）
- 2.附表1：駿源公司104年3月至105年2月進銷交易流程圖（國稅局卷第15頁）
- 3.附表2：駿源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金額明細表（依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編製）（國稅局卷第17頁）
- 4.附表3、4：駿源公司涉嫌取得、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金額明細表（按期）（國稅局卷第19至22頁）
- 5.附表5：駿源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營業人取得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駿源塑膠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國稅局卷第23至35頁）
- 6.附表6：駿源公司之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卷第37至39頁）
- 7.駿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國稅局卷第39至65頁）
- 8.附表7、8：駿源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國稅局卷第47至49頁）
- 9.附表9：駿源公司之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國稅局卷第51至53頁）
- 10.附件1：駿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局卷第55至71頁）
- 11.附件1-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10月28日刑事案件告發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948號起訴書、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0號刑事判決【陸浚濠】（國稅局卷第73至99頁）
- 12.附件4：駿源公司之104、105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國稅局卷第149至151頁）

- 13.楊憶后簽署之同意書（國稅局卷第161頁）
- 14.建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之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查詢列印（國稅局卷第163至164頁）
- 15.謝友長、陸信錫簽立之委託書（國稅局卷第173頁）
- 16.謝友長簽署之同意書（國稅局卷第177頁）
- 17.附件7：明鈦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局卷第183頁）
- 18.附件7-1：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11月3日刑事案件告發書（國稅局卷第185至242頁）
- 19.明鈦實業有限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國稅局卷第243至245頁）
- 20.附件7-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653號起訴書【李國賓】（國稅局卷第249至281頁）
- 21.附件7-3：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110年11月10日財高國稅左銷字第1100654255號書函、駿源公司與明鈦實業有限公司之交易情形說明、出貨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國稅局卷第283至289頁）
- 22.附件8：明鈦塑膠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資料（國稅局卷第291頁）
- 23.附件8-1：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9月7日刑事案件告發書（國稅局卷第293至332頁）
- 24.明鈦塑膠有限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國稅局卷第333頁）
- 25.附件8-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1277號起訴書【李國賓】、不起訴處分書【陳美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刑事判決（國稅局卷第337至486頁）
- 26.附件9：台灣瓶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局卷第487頁）

- 27.附件9-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10年3月8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00101528號函文暨檢附張文欣談話紀錄、統一發票、委託書（國稅局卷第489至496頁）
- 28.附件10：寶石塑膠顏料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局卷第499頁）
- 29.附件10-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10年4月7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00102247號函文暨檢附之資料（國稅局卷第501至508頁）
- 30.附件10-2：駿源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國稅局卷第509至515頁）
- 31.附件10-3：駿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國稅局卷第517頁）
- 32.附件10-4：寶石塑膠顏料有限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國稅局卷第519至522頁）
- 33.附件11：益介興資源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稅局卷第523頁）
- 34.附件11-1：駿源公司開立予益介興資源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估價單、分類帳（國稅局卷第531至547頁）
- 35.駿源公司之10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國稅局卷第549頁）
- 36.附件11-2：益介興資源有限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國稅局卷第551至554頁）

二、112年度交查字第414號卷

-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7月13日刑事案件告發書（交查卷第5至6頁）
-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948號不起訴處分書【陳沛淳、楊繕駿】（交查卷第5至10頁）
- 3.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4668號起訴書【陸浚濠】（交查卷第1

- 1至23頁)
- 4.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0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948號起訴書【陸浚濠】(交查卷第25至41頁)
 - 5.留文益112年10月2日庭呈之統一發票、估價單(交查卷第109至125頁)
 - 6.李洪金鳳112年10月2日庭呈之出貨單、估價單、統一發票(交查卷第127至131頁)
 - 7.陸浚濠113年1月25日庭呈之估價單(交查卷第177頁)
 - 8.明鈦實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交查卷第191頁)
 - 9.明鈦塑膠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交查卷第193頁)
 - 10.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3月13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30102511號函文暨檢附之明鈦實業有限公司及明鈦塑膠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104及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全國進口報單總細項資料(交查卷第197至229頁)